

親愛的客戶 您好：

感謝您對渣打銀行的支持與愛護。本行接獲「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法巴全球金融股票基金（美元）」（下稱「消滅基金」）將自2019年11月22日併入「法巴消費創新股票基金（美元）」（下稱「存續基金」）。消滅基金之定期（不）定額投資人於合併生效日後得繼續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存續基金。

	消滅子基金	存續子基金
基金名稱	法巴全球金融股票基金C(美元)	法巴消費創新股票基金 C(美元)

基金之合併時程及相關說明如下：

✓ 合併生效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

前述兩檔基金係於中華民國境外註冊及發行之基金，如果投資人進行基金之贖回或轉換，所產生之交易損益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申報納稅；投資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投資人如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併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財政部就各商業同業公會所詢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疑義之說明」規定，境外基金因合併而消滅，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取得存續基金或新設基金受益憑證之淨值，超過消滅基金之原始取得成本部分，屬消滅基金之配息，如消滅基金已無法區分配息之來源，應將其配息全部按利息所得課稅。投資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將前述配息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投資人如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將前述配息併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前述稅務相關事項僅屬一般性說明不應視為稅務意見，且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相關稅務法令亦可能變動，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並建議向稅務專家進行諮詢。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洽詢您的理財專員或請電洽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4058-0088 手機撥打請加(02)。

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洽詢您的理財專員或請電洽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4058-0088 手機撥打請加(02)。

感謝您的支持，並敬祝平安如意

謹此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敬上

2019年11月22日